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为“法律法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

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嘉应制药的前身为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嘉应”)，成立于2003年3月7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5]235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梅州嘉应整体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46号)核准，嘉应制药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新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核准，嘉应制药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07年12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嘉应制药”，证券代码为“002198”。

(三)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	李能

类别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50,750.984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7 日

另外，根据嘉应制药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嘉应制药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其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此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第 6.6.3 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

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含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8.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9.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

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已制定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的规定。

10.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明确规定了以下事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 （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9）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1）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3）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和《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3、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予以了回避表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和《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相关规定。

5、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均予以了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前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条第（十）款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

体资格。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监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结束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文件。

根据《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9 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包括对公司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

引第 1 号》的规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朱志怡

袁慧芬

经办律师：

黄 青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